**专家解读《刑法修正案（九）》有关问题（摘录）**

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统一考试，组织实施考试作弊的行为列入刑事犯罪。应当怎样正确理解？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周光权。

记者：该条款有哪些特点？

周光权：《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在第二百八十四条明确了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或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等四种情形均构成刑事犯罪，均可以给予刑事处罚；二是明确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不论结果如何，只要行为发生即构成犯罪，这有利于各级司法机关查处和打击犯罪活动；三是对于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拘役、管制最高7年有期徒刑的处理。

记者：如何理解和适用该条款？

周光权：第一，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罪的处罚范围很广，不是仅仅指组织考生作弊。组织家长、监考人员或者相关辅导教师参与作弊的，也是组织作弊。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协助组织作弊行为），依照本罪的相关规定处罚。这里的其他帮助，包括为组织者运送作弊学生，安排替考者住宿，为被组织的考生、家长或监考人员传递与作弊有关的纸条或其他信息等情形。

第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也构成犯罪。对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以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最高可以判处7年有期徒刑。

第三，对替考的双方都要定罪量刑。《刑法修正案（九）》第25条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罪是典型的对向犯，刑法同时处罚考生和“枪手”双方行为人，且定罪和法定刑都相同。这是非常严厉的处罚措施，广大考生应当诚实应试，绝不要以身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考试作弊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